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41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馨妮

被告 賴夏隼即賴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,529元，及其中16,413元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